

学校军事托管项目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洛阳久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推行校园物业管理的准军事化、标准化管理工作，加强和规范甲方校园教学管理，使校园物业管理的准军事化与甲方的教学工作有机结合，提升学校形象、管理水平和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教育育人的环境，以普通教育与军事化校园特色管理相结合，积极探索特色化教育的改革创新之路。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校企共建、把品牌做大做强。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

第二条 学生准军事化托管目的

通过实行校园物业管理的准军事化、标准化管理，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提高管理水平；培养学生的自律意识，增强组织纪律观念，维护良好的纪律和管理秩序，促进教学成绩的提高；培养顽强拼搏和吃苦耐劳精神，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学校整体形象。

第三条 管理服务费用

1、本协议总费用为 4480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 元整。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分十个月每个月 44800 元逐月转账，也可以汇总转账，但总金额不变。

2、对公转账：账号：249447198831；户名：洛阳久森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洛阳政和路支行。

第四条 准军事化管理职责范围

乙方教官负责甲方学校公共秩序，学生的住寝管理，维护良好的宿舍管理秩序，保持良好的内务标准，教育管理和规范学生良好的行为举止。负责宿舍楼公共物品和设施的管理，避免人为破坏。负责组织学生对宿舍楼内公共卫生及宿舍楼外围卫生区的清洁。负责学生的安全常识、军事知识等授课学习。

第五条 人员配备

教官配备：配备 9 名教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大队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岗位调整。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成立“校园准军事化、标准化管理”工作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和带队教官任副组长，由军事教官、班主任及相关人员为成员，为军事化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确立军事教官在军事化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尊重教官，确保班主任及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大力协助，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

3、根据教学情况，合理安排时间进行军事训练和规范内务秩序，为确保军事化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时间保障。

5、保障教官基本的办公（简易化）、食宿条件（与学生同吃住）。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抓好教官队伍建设，做好教官的教育管理，检查和督导教官做好准军事化管理工作。

2、做好教官的学习培训，抓好教官的作风建设，确保教官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坚决杜绝打骂体罚学生和与学生发生突引起家校矛盾。

3、规范学员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严抓学员一日生活制度。协助甲方抓好早操、课间及平时业余时间的管理，注重良好的行为习惯养成。

4、抓好环境卫生，寝室管理，定期进行卫生检查，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抓好作风纪律建设，确保校园秩序正规、有序。抓好队列训练，注重学生的仪表、仪容，要求学生做到姿态端正，精神振作。

5、协助甲方健全准军事化管理系统和管理机制，点面结合，制定训练、活动方案，制订详细的日、周、月、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制订明确的激励、保障、考评措施。

6、做好军事知识和安全常识的授课学习，合理统筹安排时间进行军事训练，增强体质，磨炼意志。加强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组织灾难逃生和紧急救护演练，增强学员生存能力和自救自护能力。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1、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过失而出现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安全区域范围为学生宿舍并维护校园环境卫生。

2、如因国家政策及教育主管部门因素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依约处理遗留问题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 30%的违约金。

4、甲方应做好学生思想工作教育及教师队伍配合工作，按时发放工资，如甲方在协议时间内没有尽到相关义务情况下，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相互理解、互谅互让、珍惜友谊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不可协调之处任何一方都可在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履行期满即为终止。如需继续合作，经双方同意，重新签订合同。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所付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2021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

代表：袁天贵

2021年10月18日